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65号

罪犯伍佑全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璧山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26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30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伍佑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起至2036年4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刑终第4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31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2月8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伍佑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24年8月16日习水县人民法院回复载明已执行到位金额2000元，其余金额未执行到位；月均消费：290.09元，余额：2001.2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；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伍佑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佑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佑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